东莞市茶山镇博头股份经济联合社租金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物业租金评估
1	名称	东莞市茶山镇博头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茶山镇博头村横亨路综合楼租金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茶山镇博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东莞市茶山镇博头村辰井路1号 联系电话：13038842842 联系人：刘海祥
3	中介服务名称	为东莞市茶山镇博头股份经济联合社提供物业租金评估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服务商已完成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市，入驻备案资质资料需真实、合法、有效。 2.具备不动产估价备案资质，资质条件严格遵照现行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制度执行，满足本项目评估执业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受托方根据委托方工作指令，对1处存量物业(综合楼;总建筑面积合计为4,373平方米)，按需开展物业租金评估，依法出具符合规范的正式评估报告书。服务费用为含税包干单价，按单次评估业务结算，项目整体合同服务期限1年。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现场踏勘、评估作业地点为东莞市茶山镇，细化点位以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总服务合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 号）收费标准，实收按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下浮。
8	服务时间	单批次评估任务完成时限按单项委托通知单约定，项目整体合作服务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单份评估报告交付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自行组织内部验收。 3. 验收标准：现行国家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标准、委托方企业管理制度及合同约定条款。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受托方须限期无偿整改、重新出具评估成果；逾期整改仍不达标的，业主有权终止单项服务、解除全部服务合同，相关损失由服务商承担(细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服务费按单份评估报告结算，成果验收合格后，受托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委托方在约定付款周期内支付服务费，具体付款时限、付款流程以正式合同为准。
11	违约责任	按双方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
13	备注	